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卷宗編號：CR4-23-0249-PCS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嫌犯：盧海英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物主：何夢杰，女，持往來港澳通行證：C8211XXXX，居於湖南省常德市桃源縣
觀音寺鎮郵政局對面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. 第22頁：1部紅色iPhone手提電話（有破損）；1張智能卡，卡號：
8985301821080326340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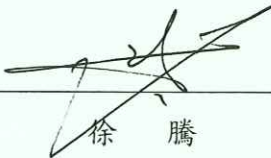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CUMPRÁ-SE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5年5月9日

法官



徐 騰

首席書記員



李志安

